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沪自贸临管委〔2026〕14号

关于组织临港新片区企业申报2026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临港新片区各镇、各开发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经信委《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沪经信企〔2026〕82号）要求，为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新旧政策衔接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申报

（一）标准条件

1.应在临港新片区内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；

3.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4.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。

（二）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

企业登录上海市企业服务云（<http://www.ssme.sh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服务云”）进行线上填报（临港企业注册地需选择临港新片区范围内各镇），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材料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（三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

企业登录上海市企业服务云（<http://www.ssme.sh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服务云”）进行线上填报（临港企业注册地需选择临港新片区范围内各镇），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材料。

申报企业待网上申报状态为“区审核通过后”后，在线打印由系统生成的《2026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》，报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科处。纸质材料（不含佐证材料）须签章齐全（包括骑缝章、法人可签章）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。佐证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未完成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，在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时，须同时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新认定申报

专精特新、创新型中小企业新认定申报于3月6日17:00点前完成系统申报以及纸质材料报送。

（二）到期资质复核

优质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，企业应在有效期到期前进行复核，复核通过的，有效期延长三年。企业只需按照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。市经济信息化委一季度启动2026年复核工作，今年将对2023年公布的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复核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简单更名申请

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如发生简单更名、跨市迁移及合并、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，应在3个月内在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>）进行情况填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老师 68283264

材料报送地址：申港大道200号B519-1室

- 附件：1.2026 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（含佐证材料清单）
- 2.2026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（含佐证材料清单）
- 3.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模板）
- 4.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- 5.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- 6.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2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6年2月27日印发
